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0591-SZYX-T2026-0021，外包学院 2026 年度教学实训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三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疗电子组装与维护控制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东莞市樟木头泰克电子厂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-1. 医疗电子组装与维护操作软硬件设备（硬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名迈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9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-2. 医疗电子组装与维护操作软硬件设备（软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兴嘉科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.8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3-1. 医疗电子组装与维护检测仪（医用泄漏电流测试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美瑞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-2. 医疗电子组装与维护检测仪（心电信号模拟器、血氧信号模拟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徐州铭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3.0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三用紫外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杭州齐威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5. 电子天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昆山优科维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6. 循环风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苏州洁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7. 实训室安全监控报警装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兴嘉科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91-SZYX-T2026-0021，外包学院 2026 年度教学实训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三）的采购活动，我司属于**中小企业**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科技实训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兴嘉科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.8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兴嘉科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